

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及住所变更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9 月 3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决议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。 |
|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| 2015 年 9 月 28 日 |
|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|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|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
|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|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-1 |
|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|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经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决议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“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住所变更为“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”，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。“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、协议及全部债权、债务关系将由“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”承继。

上述变更事项已得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

30 日